



世界市场全书

主编：顾海良 黄开基 顾晓坤

世界各国关税制度

牟瀛 冯晴 胡迟 编著

THE WORLD MARKET SERIES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世界各国 关税制度

牟瀛 冯晴 胡迟 编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世界市场全书》序言

现在奉献给广大读者的百卷本《世界市场全书》，是在我国遵循着邓小平同志理论和路线，创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时期，为了借鉴和利用当今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经济、市场体系的正反两面经验所作出的科学性的介绍、分析和评价。

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中，市场及其机制（主要如供求机制、价格机制、竞争机制）是资源配置的基本手段，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着极其重要的支配性作用。但是，各国的历史都表明，市场经济及其机制本身也有“失灵”、“缺陷”和“危机”，因而国家干预、宏观调控、社会保障，普遍为各市场经济国家所采用。所以现代市场经济，可以说是与这三个方面相结合的市场经济。在这里，国家干预的作用，不是削弱市场经济及其机制，而是弥补其“缺陷”，并给予政策导向，让市场以及市场机制更充分地发挥其作为社会资源有效地配置的基本作用。经过长达数百年的发展，特别是二次大战以来，随着科技、信息、交通的迅速进步和经济、金融日益全球化，市场经济

和市场体系日臻完善。一方面,消费市场、资本市场、劳动市场、技术市场、货币市场、信息咨询市场等高度发达;另一方面区域市场、国内统一市场和世界市场多层次交错联系。市场机制运作和交易过程也更趋向有序化了。

审视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新情况、新特点,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现实,《世界市场全书》的编者们颇具匠心,把全书前五卷的主题分类定为:世界商品市场、世界金融市场、世界劳动市场、世界技术市场与信息咨询市场和世界文化市场。这五卷展示了世界各国和我国台湾、香港地区异彩纷呈的市场体系。全书的后五卷,则以世界市场形式、世界市场营销、世界市场管理、世界市场制度、世界市场组织为主题,详述了现代市场经济中市场操作规范、市场管理体制、市场运营机制和运行过程。所有这些,可以说是构成了一幅世界市场的“清明上河图”。

当今世界各具特色的市场经济模式的形成与发展,都不是一蹴而就的。无论古典市场经济体制向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还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自身的不断改革,无不经历过艰难曲折,无不遭受过挫折失败。正是经过不断实践不断探索,一些较为发达的市场经济体制才得以逐步崛起。《世界市场全书》设立的每一主题中,都展示了世界各国和我国台湾、香港地区在建立和发展各自的市场、市场体系过程中的成败得失。所有这些,对于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将会有所借鉴。

不同国家的市场经济体制是不可能完全类同的,单纯的模仿是不可能建立起有效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即使在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由于各国国情不同,最终形成的市场经济模式也是有极大的差异的。从我国国情出发,走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注重借鉴、比较,立足创新、实践、总结,这应该是我们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确态度和方法。这正是百卷本《世界市场全书》的宗旨吧。

《世界市场全书》各卷的主题和内容注意务实性、知识性、针对性、普及性和可读性;并且还介绍了一些以前我们了解不多、甚至有所误解的问题。对于开阔我们的思路,拓展我们的视野,如果能有所帮助,将是对编者们的最大鼓励。

《世界市场全书》是在一批老专家和出版家的指导下由一批中青年学者和出版者分工主笔完成的。这是继我国伟大的文化工程《中国大百科全书》完成后,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在编辑出版大型系列丛书方面的一次有益的尝试,我衷心祝愿并确信这一尝试会获得成功。

汪道涵

1995年5月16日

内 容 提 要

关税政策是一国对外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世界许多国家都通过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各种形式建立起了系统完整的关税制度。本书在综合论述海关与关税制度的基础上,对世界上主要发达国家美国、日本和欧共体,以及新兴工业国家韩国的海关与关税制度分别作了较为系统和简明的介绍;从关税的确定与征收、海关税则、原产地规则、海关估价方法、关税的减免、报关与通关程序等方面提供较为全面的信息资料。

目 录

世界各国关税制度

一、海关与关税制度概述	1
1. 海关和关税	1
2. 关税种类和征税方法	6
3. 海关税则	9
4. 原产地规则	15
5. 海关估价和完税价格	22
6. 海关减税和免税	29
7. 关税退还和补征	33
8. 保税区和保税制度	35
二、欧共体关税制度	37
1. 海关法律制度的渊源	38
2. 《共同海关税则》	39
3. 原产地规则	43
4. 海关估价和完税价格	48
5. 关税征收、减免、退还、补征和保税	53
6. 通关和报关	62

三、日本关税制度	67
1. 海关和关税法	67
2. 关税的确定	69
3. 关税的征收和缴纳	72
4. 关税的退还和补征	74
5. 保税和保税地区	76
6. 收容和留置	84
7. 外国货物的运送	85
8. 通关和报关	86
四、美国海关和关税制度	89
1. 海关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89
2. 海关税则和关税税率	94
3. 海关通关手续和费用	97
4. 海关履行美国法令规章对进口货物的要求	106
五、韩国海关制度	110
1. 海关征税标准和税种	110
2. 海关税则	115
3. 原产地规则	118
4. 海关估价和完税价格	120
5. 关税的征收、减免、退还、补征和保税	124
6. 通关和报关	132

一、海关与关税制度概述

1. 海关和关税

海关是一国政府设立的专门执行本国对外贸易政策、法律和规章的管理机构。从历史上看,由于一国的对外贸易主要是航海贸易,政府也就往往在航海贸易相对集中的沿海口岸设立管理机构。因此,这些管理机构被称为海关。现在的情况则不同了,外贸活动的通道除沿海港口外,还有航空港、陆运边境口岸等。政府为管理本国的对外贸易,也在这些地方设置管理机构,仍然沿用习惯的称谓“海关”。

海关的最基本的职责是执行本国对外贸易政策、法律与规章。包括:(1)按照法律和海关税则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2)对进出口货物、邮件等进行监督管理。(3)设保税区暂时保管通关货物。(4)查禁走私。进出口货物在一国输出输入时,必须办理通关手续,未办理通关手续进入的货物视为走私品。海关对走私品严厉查

禁。(5)海关统计。一国对外贸易状况主要由海关进行统计。

海关执行上述政策职能是有区域限制的,这一区域即通常所说的关境。关境是一个国家实施海关法令的境域。多数情况下,一国的关境和国境是一致的,但有时,也会出现关境大于国境或国境大于关境的情形。前者明显的例子是欧共体,欧共体由于实现了关税同盟,任何成员国的关境就由其所有成员国的国境共同组成,这样,一国的关境就远远大于一国国境;后者,当一些国家为了促进对外贸易,常在国境内建立一些享有关税等优惠待遇的自由港、自由贸易区,这些自由港、自由贸易区不在关境范围内,这样,关境就小于国境。

关税是海关对进出口货物通过该国关境时所征收的税款。海关依照本国海关法和关税税则征税。海关课税的对象是进出口货物,即关税的客体是进出口货物;负有关税交纳义务的是进出口商,即进出口商是海关课税的主体。关税属于间接税,因为进出口商交纳关税以后,将这部分税款作为成本打入货价,通过货物的出售收回垫付的关税款项。这样,关税的最终负担者是消费者而不是进出口商。

关税的基本作用是:第一,作为强制性课征税种,关税构成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此称财政关税。财政关税在 18、19 世纪比较盛行,当时很多国家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就是关税。但到 20 世纪特别是近几十年

来,财政关税的作用已大大削弱,特别在一些发达国家,政府收入中只有极小的部分来自关税。第二,保护本国市场和本国企业,称为保护关税。通过征收关税,提高进口商品的成本,减弱进口商品的竞争能力,当然就保护了本国市场和本国企业。由于关税有这种保护作用而被各国政府当成重要的外贸政策工具。

总之,海关是执行一国政府外贸政策、法律和规章的管理机构。政府部门根据外贸政策、法律和规章又制定了海关的具体实施条例和方法,所有这一切构成了一国的关税制度。

(1)征收关税的方法或标准

世界各国常用的计征关税的方法或标准主要有4种,即从量税、从价税、混合税和选择税,其中采用从量税和从价税的居多数。

①从量税(Specific Duty)。从量税是按货物的重量、数量、面积、体积、容积等计量单位为标准征收的关税。其中每一计量单位应缴纳的关税金额可视为该从量税的税率。其计算公式为:从量税税额=货物计量单位数量×单位从量税。各国在采用从量税作为征税标准时多以重量作为计量单位。重量又可以净重、毛重或以毛作净等,作为标准来计量。

从量税的征税手续比较简便,只需清查货物名称及其数量就可求得税额,有利于抑制廉价商品和阻挡

倾销性的商品进口。但是，从量税由于是以计量单位数量计征关税，没有考虑到价格变动的因素，在价格不断上涨时，实际会降低关税的财政收入和保护作用。再说，从量税的税负也不尽合理。因为货物不论品质如何、价格高低均可能征收同样数量的税款，显然不符合公平税负的原则。此外，商品的种类、规格非常繁杂，在征收从量税时需对商品进行详细分类，分类难度很大。所以当今世界上多数国家即使采用从量税，也与其他征税标准结合使用。只有瑞士，仍采用单纯的从量税计征方法。

②从价税(*Ad Valorem Duty*)。从价税是按货物的价格作为计税标准所征收的关税。从价税的计算公式为：从价税税额 = 商品总值 × 从价税税率。计征从价税的重要问题是确定货物的价格，只有经海关审定的货物价格即完税价格(*duty paying value*)才能作为计税依据。各国海关在确定货物完税价格时，采取的方法出入较大，由此导致完税价格和海关估价成为关贸总协定多次谈判的议题之一。

从价税税负较为合理、公平，因为它与商品价格成正比，价格较高的商品所征税款较高，价格较低的商品所征税款则较少。在价格不断上涨的今天，从价税起到了财政关税和保护关税的双重作用；进一步，从价税以货物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税率，税率非常明确，可适用于所有商品，便于国际间进行比较和作为

国际多边谈判的基础。因此,大多数国家在选择计税标准时,都使用从价税。但是,从价税的计征手续比较麻烦,必须制定完整的海关估价制度,这是从价税的一个突出的缺点。

③混合税(Mixed Duty),又称复合税。指海关在征收关税时,采用从价税和从量税同时征收的方法。这样,在使用混合税作为征税标准时,一国海关税则中同一税目须订有从价税和从量税两种税率,所以混合税税额=从价税税额+从量税税额。一般来说,在征收混合税时,需确定是以从价税为主还是以从量税为主,就目前来看,较多的是以从价税为主。例如,日本海关 1978~1979 年税则中,对于价格低于 6000 日元的手表进口,除征收 15% 的从价税之外,再加征 150 日元的从量税。显然,混合税的征收手续非常繁琐,除需完成从价税的征收,还需完成从量税的征收,但是,混合税又具有从价税和从量税共同的优点,加强了关税的作用。

④选择税(Alternative Duty)。选择税是指海关税则中在同一税目下同时订有从价税和从量税两种税率,在实际征收时,则选择所征税额较高的税种。例如,欧共体 1989~1990 年的海关税则中,地毯进口使用选择税,例如,从价税税率为 9.6%,若从价税税额低于每平方米 2.8 欧洲货币单位,则以每平方米 2.8 欧洲货币单位的从量税征收。但在订有优惠协定的国家之间,可能选择税额较低的税种。

2. 关税种类和征税方法

(1) 关税的基本种类

按照进出口商品的流向,关税分为进口税和出口税。这是最基本的关税分类。

①进口税。进口税是海关在外国商品输入时对本国进口商所征收的关税。进口税可分为普通税和最惠国税两种。普通税是在没有签订优惠条约或协定的国家之间输入商品时所征收的关税,其税率很高,故又称最高税率税。最惠国税,是参加关贸总协定或签订双边或多边贸易条约和协定的国家之间相互提供最惠国待遇,它们之间进口商品时,按低税率征收关税,此即为最惠国税,由于最惠国税的执行非常普遍,因此被称为正常关税。

进口附加税。许多国家在征收一般进口税之外还根据某些特定目的再加征进口税,这种额外加征的进口关税,就称为进口附加税。加征进口附加税常常是作为临时的应急性措施,例如,为应付国际收支逆差而限制进口;为防止国外进口商品低价倾销;为对某个国家采取歧视性政策;等等。进口附加税主要包括反补贴税和反倾销税。

反补贴税,又称抵消税或补偿税。凡是进口商品在生产、买卖、输出过程中接受了直接或间接的补贴,无论这种补贴是来自一国政府或其他垄断性组织,进口国都

将对这种外国商品的进口征收额外的进口附加税即反补贴税。征收反补贴税是关贸总协定认可的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通过征收反补贴税,抵消进口商品所获得的额外补贴,增加进口商品的成本,使其无法因接受补贴而在进口国国内市场上与本国同类产品进行不公平的低价竞争。通常,反补贴税的税额应是该商品直接或间接获得的补贴的数额。

反倾销税。按照关贸总协定的定义,凡是一个国家将其产品以低于正常价格的方法投入另一国市场时,即构成倾销,而且在出现商品倾销的时候,允许进口国对于倾销产品征收进口附加税即反倾销税。反倾销税的税额应是商品的正常价格与倾销价格之间的差额。世界许多国家,特别是一些发达国家对于反倾销问题都非常重视,纷纷制定反倾销法,规定严格的审查程序和征收措施,以避免由于国外倾销而使本国产品 and 市场受到损害。

普惠税。1968年,联合国召开贸易与发展会议,在发展中国家的坚决要求下通过了普遍优惠制原则(Generalized Preferential System, GSP),简称普惠制。在普惠制原则下,发达国家承诺对于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的商品,特别是制成品或半制成品,普遍地给予关税优惠,这种优惠关税即称为普惠税。普惠税税率一般都比较低,甚至低于最惠国税。

差价税(Variable Levy)。差价税是指同种商品进

口国的价格高于出口国的价格,进口国海关依照国内商品价格与进口商品价格之间的差额而征收的关税。差价税征收的目的很明显,是为了保护本国同类商品的生产和市场,降低进口商品的竞争能力。例如欧共体为了建立全区统一的农畜产品市场和排挤他国农畜产品的进入而对农畜产品的进口征收差价税。对于成员国之间的进口征收差价税,目的仅是为了统一农畜产品价格,一旦价格实现统一就会停止征收;对于非成员国征收差价税则是为了排挤他国保护共同体市场,没有执行时间的限制。

优惠关税。优惠关税又称特惠关税(Special Preference)。主要是指一国海关对于来自某些特定国家的商品给予关税上的优惠,这种优惠可能是单方面的,也可能是互惠的。如西欧发达国家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的 46 个发展中国家历次所签订的《洛美协定》就实行非互惠的关税优惠,即后者国家全部工业品和 96% 的农产品输往前者国家时可享受免税和不限量的优惠,面前者不要求后者的反向优惠。

②出口税。出口税是出口国家海关对本国商品出口时对出口商课征的税款。目前,出口税一般都只针对本国一些重要资源的出口征收,以达到限制的目的。也有的是为输往某些特定国家的商品实行歧视性政策而征收出口税。另外还有一些发展中国家仍然以出口税作为财政收入的来源。一般说,为限制出口而征收的出口税

税率都比较高,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起到有效限制出口的作用;而以征收出口税作为增加财政收入为目的出口税率都比较低,因此这方而的实际意义已很有限。

3. 海关税则

(1) 海关税则及其种类

海关税则,又称关税税则。它是一国政府依照国家外贸政策,通过规定的法律程序制定并公布实施的进出口商品应税税率表。海关税则一般包括两大部分:第一,课征关税的规章条例及说明;第二,关税税率表。关税税率表由税则号列(简称税号)、货品名称(货物分类目录)及其税率 3 个部分组成。

按照税率表中税率,税则可分为两类,即单式税则和复式税则。

单式税则是在海关税则税率表中,任何税目都只订有一种税率,适用于来自或输往任何国家的商品,不存在差别性待遇。

复式税则又称多栏税则,即在海关税则税率表中,同一税目下订有不同的税率,分别适用于来自或输往不同的国家的商品。现今大多数国家都实行复式税则,税率至少在两栏以上,实行单式税则的国家已为数极少。中国的海关税则,无论出口项,还是进口项,均包括两栏税率,即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前者适用于与中国订有